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根据学校《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大教〔2021〕65 号）及《苏州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组织与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学院各系系主任（副主任）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三）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

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三、推荐名额

学校下达给学院的 2022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为 29 名。

学院根据各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情况将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各专业推免研究生名额如下：

纺织工程：7 名；服装设计与工程：6 名；非织造材料与工程：3 名；轻化工程：5 名；纺织工程（中外合作办学）：8 名。

四、推免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于 9 月 10 日 16:00 至 9 月 14 日 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 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学生须在 9 月 14 日 23:00 前将证明材料电子稿（PDF 格式）发给年级主任。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补申请。

2. 9 月 15 日，学院对申请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推免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

3.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州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学院综合评价计分办法见附件 1。

4. 9 月 21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各专业推荐名额的 1:1 比例，确定初选名单，上报学校教务部，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GPA*100）排序，若学业成绩（GPA*100）仍然相同，则 GPA 成绩取小数点后二位进行排序。

五、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六、回避及报备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见附件 2。

七、说明事项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2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联系电话：0512-67165285），并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核实、处理。学生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部提出申诉（联系方式：电话：0512-67163652；邮箱：pumanli@suda.edu.cn）。

附件 1.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2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附件 2.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2 年免试 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学院成立由 5 位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加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GPA*100）排序，若学业成绩（GPA*100）仍然相同，则 GPA 成绩取小数点后二位进行排序。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发展素质成绩各单项指标的具体说明及上限分值，如下所述：

(1) 参加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表 1《志愿服务评分表》中，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 1 志愿服务评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分值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0
		部长、副部长	5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8
		部长、副部长	4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7
		班委、团支部委员	3

	社区学生组织	副楼长	6
		宿舍长	2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6
		支部委员	4
	学生社团	负责人	3
志愿时长	累积 172 小时以上		10
	累计 152-171 小时		9
	累计 132-151 小时		8
	累计 112-131 小时		7
	累计 92-111 小时		6
	累计 72-91 小时		5
	不足 72 小时		0
荣誉奖项	国家级荣誉		10
	省级荣誉		8
	校级荣誉		4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国际组织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公布的国际组织为准。

(4)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表 2《科研成果评分表》中，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表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高水平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30	高水平期刊论文分 A（30 分）、B（24 分）、C（18 分）三档，论文等级由专家组认定。

	一般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6	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30%计算（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50%计算），其他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0%计算。
发明 创新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30%计算(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50%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10%计算。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公开号但尚未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按相应分值的 25%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相应分值的 10%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5	
	软件著作权授权第一发明人		10	
	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6	
大学 生课 外科 研项 目	国家级项目	项目主持人	20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筹政基金项目	项目主持人	15	
	省部级项目	项目主持人	12	团队其他成员 3 分
	校级重点项目	项目主持人	6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校级一般项目	项目主持人	4	团队其他成员 1 分

说明：1. 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苏州大学，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成果认定的截止日期为申请人填报“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的日期。2. 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有卷号、期号、页码。3. 论文所涉期刊等级以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认定的期刊等级为准。4. 国家级项目必须中期检查合格，其他项目必须通过结题验收。5. 一项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的以分数最高者计。

(5) 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表 3《竞赛获奖评分表》中，同一项目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 3 竞赛获奖评分表

类别	层级		负责人分值	团队其他成员分值
科技/学	国家级	“三大赛”第一等次	30	“三大赛”团队排名第

科竞赛		“三大赛”第二等次或其他大赛第一等次	24	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100%计算；团队其他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计算。 其他赛事团队排名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计算；其他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25%计算。
		“三大赛”第三等次或其他大赛第二等次	18	
		其他等次	12	
	省部级	第一等次	18	
		第二等次	12	
		第三等次	9	
		其他等次	6	
	市厅级 校 级	第一等次	10	
		第二等次	6	
		第三等次	4	

说明：“三大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为加强对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学院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制度。

1.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2.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所有报备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2 日